

21世纪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教学法条

条文难点解析

关联法条导读

法条案例结合

司法真题配套

李毅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
法学
教材
辅导
课
教学
法
条
通
直
司
考
真
题
配
套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教学法条

李 毅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学法条/李毅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5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19331-1

I . ①国… II . ①李… III . ①国际公法-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②国际私法-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③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9701 号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学法条

李 毅 编著

Guojigongfa Guojisifa Guojijingjifa Jiaoxue Fatiao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770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2.5

定 价 39.80 元

字 数 607 000

出版说明

21世纪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教学改革方兴未艾，从注重理论功底的培养到注重实践能力的提高，再到“卓越法律人才计划”的实施，为我国法学专业教学指明了方向。传统的法学专业教材注重理论知识的建构的教学模式已经不能满足现代法学教学的需要，如何解决传统法学专业教材理论过于高深、实践内容较少、与司法考试脱节等诸多矛盾问题是摆在法学专业师生面前绕不开的课题。

为适应法学专业院校日新月异的教学需要，特别为适应法学本科生、研究生研习法律的需要，使学生在学习法学理论知识的同时，更详细地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规定，了解司法考试的考试方向，继成功组织编写“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练习题集系列”后，我们组织编写了“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教学法条系列”。“教学法条系列”致力于帮助读者便捷、全面、深入、准确地掌握核心法律、法规的内容，通过突出重点法条、提示关联法条、配以理论解读、融合典型案例、活练经典考题等方式，将重要的法律、法规以“立体化”的方式呈现给读者，以加深对法律条文的深刻理解，在夯实法律基础的同时提升法律修养。

“教学法条系列”既是一套配合法学教材使用的法律法规学习辅导用书，方便学生进行法律法规的查询，同时又是一套高效的司法考试复习参考用书，同学们在法学课堂学习的同时把握司法考试的考察重点，对于通过司法考试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教学法条系列”在体系和内容上具有以下特色：

1. 内容全面、准确，时效性强

本系列教学法条涵盖了法学专业16门主干课程涉及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对最新修改的重要法律、法规，新增加的司法解释加以收录，并分门别类地编排到各关联法律规定中，对于学生查阅相关法律规定非常便捷，也有利于学生更准确地复习备考。

2. 体例设置科学，查询快捷

本系列在体例编排上，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为主线，将相关司法解释和关联法条予以拆解，纳入相应的法条之后，做到“母法条”和“子法条”的有机结合，全面呈现针对特定问题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避免“断章取义”。只有这样，才能准确理解特定法律词汇的含义，全面把握法律的内涵。

3. 法条、案例结合，易读易懂

本系列在主干法律的重点法条之后，还编配关联的典型案例，赋予“冰冷”的法条鲜活的生命。所选案例的原型多取材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案例参考、判解研究等，

案例内容真实，裁判权威准确，经过作者的删繁就简、整理转化，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呈现给广大读者。多年的教学经验证明，只有将案例与法条对照学习，将高度抽象的条文具体化，才能突出法律的应用性、实践性特点，真正将法律作为“实践学科”来掌握。

4. 法条理论解读，直击考点

针对广大法学专业学生参加司法考试的特殊要求，本系列对于重点法律规定以及司法考试考察频繁的知识点加入了理论解读的内容，从法学理论高度剖析法条要义，对于司法考试的重点考点进行详细的理论解析，使学生“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深入把握司法考试重点、难点。

5. 经典试题配套，以测促记

为了在课堂学习及课后复习中使读者更好地掌握重点知识点，我们从历年的司法考试题、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中精心筛选出了数千道经典试题，将其附于相关法条之后，目的是让读者自行检验学习效果，查漏补缺，促进记忆，不但能提高应试水平，还能提升实战能力。

在“教学法条系列”的编写过程中，“指南针司法考试学校”给予了很大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教学法条系列”的作者都是奋斗在教学一线的青年学者和律师，不仅有深厚的学术功底，也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他们长期从事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和司法考试教学工作，是名副其实的“双师型”教学名师。他们对法律实务、法律理论、法律类考试都有独到的见解，他们也更了解法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这些作者在编写过程中，严格认真、高度负责，以期不负广大读者的期望。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与大学教材配套的国际法专业的教学法条、法规汇编，其主要特色为尽可能结合本科生学习和司法考试备考双重需要来安排相关内容。本汇编按“三国法”的章节内容的顺序，对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所涉及的主要的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及我国的相关立法和司法解释以归类的方式依次编排，以尽可能地方便读者查阅和理解有关内容。

本着力求有助于读者参考使用的原则，本书在内容处理上，特意从以下几个方面做了安排：第一，对于比较重要的法条或概念、术语通过【理论解读】的方式作了必要的诠释。第二，对于较为重要的法条，一般通过法条前面加星号标注和在法条下面加列下划线的方式予以提示和强调。第三，为了更好地方便读者比较和全面了解相关规定，对于有些法条在必要的情况下附上【关联法条】或者【典型案例】。第四，对于近年来在司法考试真题中考过的法条，将有代表性的相关真题以【经典考题】的方式附于其后，并以脚注的方式给出【答案及释疑】，冀以强化读者对有关重点法条的记忆和理解。第五，对于少数的一些篇幅较长的条约、法规，采取节选或者重点摘要的方式予以收录，尽可能通过简要的要点概括或者高度概括的示意图的方式归纳其主要内容。总之，作者期望通过前述安排，努力使本书在“三国法”的学习理解和应试两个方面更具针对性，从而对广大读者有所裨益。

本书国际公法第四部分由华北科技学院文法系卢芳华博士编写完成，特在此予以说明。

编著者

2014年3月

目 录

国际公法

| | |
|--|-----|
| 第一部分 国际法基本理论 | 3 |
| 联合国宪章 | 3 |
| 第二部分 国际法上的空间制度——领土、海洋、空间、环境保护制度 | 19 |
| 一、出入境管理制度 | 19 |
| 二、海洋法制度 | 30 |
| 三、外层空间法制度 | 48 |
| 四、国际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58 |
| 第三部分 有关个人的制度——中国的国籍、引渡制度 | 61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61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 63 |
| 第四部分 国际交往制度——外交与领事关系制度、条约制度 | 72 |
| 一、《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 72 |
| 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 82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 93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 95 |
| 五、《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 98 |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 112 |
| 第五部分 国际争端解决制度——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战争与武装冲突制度 | 116 |
| 一、《国际法院规约》(节选) | 116 |
| 二、《日内瓦公约》(要点概括) | 120 |

国际私法

| | |
|--|-----|
| 第一部分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125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 125 |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138 |
| 三、其他有关法律适用的相关规定 | 140 |
| 第二部分 涉外商事仲裁 | 147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选) | 147 |

| | |
|---|-----|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150 |
| 三、《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 152 |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 155 |
| 第三部分 涉外民事诉讼 | 157 |
| 一、管辖权、司法协助等 | 157 |
| 二、其他有关涉外司法协助的规定——涉外送达、涉外取证、涉外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167 |
| 第四部分 区际司法协助——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与内地的判决或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 185 |
|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 185 |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 186 |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 189 |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 190 |
|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 193 |
|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 196 |
|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 198 |
|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 199 |
| 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 201 |
| 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 202 |

国际经济法

| | |
|--------------------------------------|-----|
| 第一部分 国际货物买卖规则 | 207 |
|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207 |
| 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 227 |
| 第二部分 国际货物运输规则 | 258 |
| 一、《海牙规则》——《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 258 |
| 二、《维斯比规则》——《修改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议定书》 | 263 |
| 三、《汉堡规则》——《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 265 |
|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275 |
| 第三部分 国际贸易支付规则 | 278 |
| 一、《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 278 |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91 |
| 三、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ICC)出版物第 522 号 | 294 |
| 第四部分 国际贸易管制规则 | 300 |
| 一、中国对外贸易管制的主要立法 | 300 |
|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一般制度概述 | 327 |
|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 328 |
| 四、《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争端解决机制特点概述 | 329 |
| 第五部分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 332 |
| 一、《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主要法条内容总结) | 332 |

| | |
|---|------------|
| 二、《保护文艺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主要法条内容总结) | 334 |
| 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主要法条内容总结) | 335 |
| 第六部分 国际投资规则 | 338 |
| 一、《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节选) | 338 |
| 二、《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节选) | 341 |

国际公法

第一部分 国际法基本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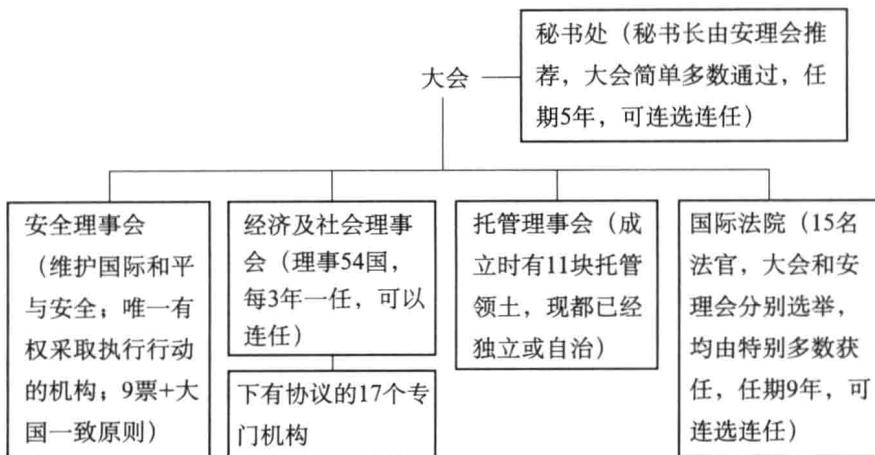
联合国宪章

【导读】

《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正式生

效，中国是其创始会员国，也是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联合国宪章》的重点是其宗旨、基本原则、联合国大会及安理会的职权、国际法院的有关制度等。特别应注意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在职权范围和表决制度方面的比较。

联合国的组织机构图示



序言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

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并为达此目的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接受原则，确立立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用是发愤立志，务当同心协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国政府，经齐集金山市之代表各

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善，议定本联合国宪章，并设立国际组织，定名联合国。

第一章 宗旨及原则

第一条 【联合国的宗旨】

联合国之宗旨为：

一、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二、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三、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

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条 【联合国的基本原则】

为求实现第一条所述各宗旨起见，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应遵行下列原则：

一、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二、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

★三、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四、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五、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六、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七、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理论解读

本条是规定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其中多数也属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例如主权平等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原则、不

干涉内政原则等。应注意联合国也无权干涉其成员国的内政，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原则并非绝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武力，自卫、根据安理会的决议采取武力行动等，都属于允许使用武力的情形。



典型案例

对于一国国内发生的并未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安理会能否讨论并作出决议进行干预？

答案：联合国不得干涉成员国的内政，对于并未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成员国国内政的事项，除非该成员国请求，否则安理会不得介入。



经典考题

1. (2013-1-75, 多选) 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
- B.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是指禁止除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以外的一切武力的使用
- C. 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
- D.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2. (2009-1-31, 单选) 由于甲国海盗严重危及国际海运要道的运输安全，在甲国请求下，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授权他国军舰在经甲国同意的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可以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据此决议，乙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解救被海盗追赶的丙国商船。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②

① 【答案及释疑】所有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均为国际强行法，故 A 选项正确。除自卫外，根据安理会的决议采取武力行动也是符合国际法的，因此 B 选项错误。民族自决原则并不支持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故 C 选项正确。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要求各国必须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故 D 选项正确。（答案：ACD）

② 【答案及释疑】《联合国宪章》第 7 章第 39 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安理会有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决议，采取行动。本题中的甲国海盗严重危及国际运输安全，且甲国提出了请求，因此，安理会有权作出授权，故 A 选项错误。领海属于一个国家的领土，因此在一般情况下，领土内的打击犯罪活动，应由领土所属国享有属地管辖权，除某沿海国领海的海盗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外，安理会不能作出授权外国军舰进入沿海国领海打击海盗的决议，故 B 选项错误。国际习惯法的构成有两个要件：一是物质要素，即存在各国重复一致的行为；二是心理要素，即重复一致的行为模式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安理会的决议并不一定就能使得一项规则满足国际习惯法的前述要件，故 C 选项正确。保护性管辖针对的是侵害本国国家或本国公民重大利益的犯罪行为，因此乙国军舰解救丙国商船不属于行使保护性管辖权，D 选项错误。（答案：C）

- A. 安理会无权作出授权外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的决议
- B. 外国军舰可以根据安理会决议进入任何国家的领海打击海盗
- C. 安理会的决议不能使军舰进入领海打击海盗成为国际习惯法
- D. 乙国军舰为解救丙国商船而进入甲国领海属于保护性管辖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条 【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

凡曾经参加金山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或前此曾签字于1942年1月1日联合国宣言之国家，签订本宪章，且依宪章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而予以批准者，均为联合国之创始会员国。

第四条 【联合国的纳入会员国】

一、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二、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第五条 【会员国权利之停止】

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第六条 【会员国之开除】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第三章 机 关

第七条 【联合国的主要机关】

一、兹设联合国之主要机关如下：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及秘书处。

二、联合国得依本宪章设立认为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八条 【男女平等】

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 会

组织

第九条 【大会组成】

一、大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织之。

二、每一会员国在大会之代表，不得超过五人。

职 权

★第十条 【大会职权】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十一条 【大会建议权或提请安理会注意的权利】

一、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二、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三、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四、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第十二条 【大会建议权受安理会一定程度的限制】

二、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联合国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理论解读

联合国大会与安理会的职权范围存在一定的区别，联合国大会有权讨论宪章范围内的任何事项，

但受到安理会的一定限制，即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联合国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此外，联合国大会虽然对会员国或安理会有建议权，但该建议不具有法律拘束力。

第十三条 【大会应促进国际法之编纂与发展】

一、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

(子) 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丑) 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二、大会关于本条第一项(丑)款所列事项之其他责任及职权，于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规定之。

第十四条

大会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原如何，包括由违反本宪章所载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而起之情势，得建议和平调整办法，但以不违背第十二条之规定为限。

第十五条

一、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二、大会应收受并审查联合国其他机关所送之报告。

第十六条

大会应执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关于国际托管制度之职务，包括关于非战略防区托管协定之核准。

第十七条

一、大会应审核本组织之预算。

二、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

三、大会应审核经与第五十七条所指各种专门机关订定之任何财政及预算办法，并应审查该

项专门机关之行政预算，以便向关系机关提出建议。

投票

★★★第十八条 【大会的表决制度】

一、大会之每一会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此项问题应包括：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议，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之选举，经济暨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依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寅）款所规定托管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对于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之准许，会员国权利及特权之停止，会员国之除名，关于施行托管制度之问题，以及预算问题。

三、关于其他问题之决议，包括另有何种事项应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问题，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过半数决定之。

理论解读

| | |
|------------|--|
| 联合国大会表决制度 | (1) 实行一国一票制；(2) 一般问题采用简单多数通过，重要问题采用 2/3 多数通过，实践中也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3) 对于联合国组织内部事务通过的决议对会员国具有拘束力，对于其他一般事项作出的决议属于建议性质，不具有法律拘束力。 |
| 大会表决中的重要问题 | (1) 与维持和平相关的建议；(2) 安理会、经社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须经选举的理事国之选举；(3) 新会员国的接纳、会员国权利的中止、开除会员国；(4) 实施托管；(5) 联合国的预算及会员国应缴会费的分摊等。重要问题采用 2/3 多数通过的规则。 |

典型案例

对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成员国是否必须遵守？

答案：只有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涉及联合国组织内部事务，例如会费分摊之类的问题之决议，才对会员国具有法律拘束力。除此之外，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属于建议性质，不具有法律拘束力。


经典考题

(2008-1-29, 单选) 甲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2006年, 联合国驻甲国的某机构以联合国的名义, 与甲国政府签订协议, 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由于甲国交付延期, 双方产生纠纷。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法规则,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作为政治性国际组织, 联合国组织的上述购买行为自始无效
- B. 上述以联合国名义进行的行为, 应视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行为
- C. 联合国大会有权就该项纠纷向国际法院提起针对甲国的诉讼, 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 D. 联合国大会有权就该项纠纷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关联法条
《联合国宪章》
第二十七条
第十九条 【拖欠联合国会费对投票权的影响】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 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 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大会如认拖欠原因, 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 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程序
第二十条

大会每年应举行常会, 并于必要时, 举行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由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会员国过半数之请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条

大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大会应选举每次会议之主席。

第二十二条

大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
组织
★第二十三条 【安全理事会的组成】

一、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 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 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年。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三、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1963年12月17日经大会通过修正, 1965年8月31日生效。第二十三条的修正案将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 (原脚注1)

职权
★★第二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的职权】

一、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 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 授予安全理事会, 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之下之职务时, 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 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 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① 【答案及释疑】一方面, 联合国作为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属于国际法的主体, 享有为实现其目的和宗旨而独立参与国际交往的能力, 因此购买办公用品的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另一方面, 联合国也就其行为独立对外承担相应的责任, 不能把联合国的行为和责任等同于所有会员国的行为和责任, 故A、B项均错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 在法院得为诉讼当事国者, 限于国家, 所以联合国无权在国际法院提起诉讼, 但联合国大会及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或者大会授权的专门机构等, 有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因此C项错误而D项正确。(答案: D)

★第二十五条 【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效力】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
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投票

★★第二十七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制度】

一、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1963年12月17日经大会修正，1965年8月31日生效。修正后的第二十七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前为七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前为七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

(原脚注2)

**理论解读**

| | | |
|---------|-----------|------------|
| 安理会表决方式 | (1) 程序性事项 | 9个同意票即可通过。 |
|---------|-----------|------------|

① 【答案及释疑】《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表决采取每一理事国一票。对于程序性事项决议的表决采取9个同意票即可通过。对于非程序性事项或称实质性事项的决议表决，要求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同意票（“大国一致原则”），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享有否决权。安理会在决定采取执行行动、向大会推荐接纳新会员国或秘书长人选、建议中止会员国权利和开除会员国等问题上，均适用非程序性事项表决程序，而联合国大会表决实行会员国一国一票制。对于一般问题的决议采取简单多数通过，对于重要问题决议采取2/3多数通过。这些重要问题包括：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建议；安全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中需经选举的理事国的选举；新会员国接纳；会员国权利中止或开除会籍；实施托管的问题；联合国预算及会员国应缴费用的分摊等。因此，对于联合国秘书长的选举，在安理会属于非程序性事项，常任理事国有否决权；但在大会却不属于重要问题，按照一般问题处理，简单多数表决通过即可。（答案：C）

| | | |
|-----------|--|---|
| 安理会表决方式 | (2) 非程序性事项 | “大国一致原则”： ①同意票必须达到9票； ②不得有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 ③常任理事国的弃权或缺席不影响决议的通过。 |
| | (3) 双重否决权 | ①决定是否属于程序性事项，五大国拥有否决权； ②对非程序性事项进行表决，五大国拥有否决权。 |
| 安理会的实质性事项 | (1) 向大会推荐接纳新的会员国或秘书长； (2) 建议中止会员国的权利或开除会员国； (3) 为维护和平与安全而通过采取行动的决议。常任理事国可以行使否决权。 | |

**经典考题**

1. (2008-1-29, 单选) 今年是联合国秘书长的换届年，联合国将依据《联合国宪章》选举产生新任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对于秘书长的选举程序，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①

- A. 由联合国安理会采取关于程序性事项的投票程序，直接表决选出秘书长
- B. 由联合国大会直接选举，大会成员2/3多数通过
- C. 由安理会采取实质性事项表决程序推荐秘书长候选人，经联合国大会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
- D. 由安理会采取程序性事项表决程序推荐秘书长候选人，经联合国大会表决获2/3多数通过

2. (2006-1-31, 单选) 甲、乙两国为陆地邻国。由于边界资源的开采问题，两国产生了激烈的武装冲突，战火有进一步蔓延的趋势。甲、乙均为